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89號

原告 仝進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文松（董事）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
代表人 季存厚（廠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 律師

魯忠翰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曾繁鑫變更為許晉榮，嗣又變更為季存厚，分別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一第302頁、卷三第173-176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前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裁定「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4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嗣原告陳報該民事訴訟事件於其上訴後所繫屬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38號已成立和解在案，將本件行政訴訟全部撤回等語，被告亦表示同意其撤回本件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、行政同意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三第221-226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蕭忠仁
02 法官李明益
03 法官羅月君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陳 又 慈